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7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gtq-abir-sck

主 席：俞克維副校長

紀 錄：李菁蓉

與會人員：吳俊憲主任秘書、蔡匡忠學務長、歐士輔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李建邦處長、周棟祥處長、高瑞鍾副國際長、林純慧專委、葉凱源專委、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徐郁倉組長、李振宏組長、張政宏組長、翁慈君組長、林饒倦組長、杜青虹組長、劉健偉組長、李文豪組長、徐育彰組長、丁國桓組長、李祐穎組長、林昭君少校教官、劉芮圻專員、張詩欣專員、黃昱詠約用專員、蘇瑀楨組員、蔡佩芝組員、李婉君專案經理、藍進忠小隊長(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如執行情形附件/ P.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彙整近期即將召開之校園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考量秋冬疫情升溫，未來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如有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恢復提會審議方式，各活動主辦單位備妥提案及防疫措施，於活動辦理前應先提送本校防疫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可辦理。
- 二、經彙整截至 110 年 6 月 23 日止，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對象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表列如下：

序號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防疫檢核表
1	應德系	TestDaF 德語檢定考試	110/07/15 9:30-15:00	第一校區外語 學院 D209 教室	校內：1 人	【如附件 1-1/P.6】

					校外：12 人 (考生)	1. 目前國內疫情警戒三級到 6/28 止，今日(6/23)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三級警戒延期至 7/12，合先敘明。 2. 因應德系須回報相關單位有關本校針對此類考試之決議，以利依循，故請其提案至本校防疫工作小組進行審議。 3. 將請主辦單位依審議決議辦理，若通過請依規定嚴格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	--	--	--	--	-----------------	---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項。

決 議：

- 一、考量疫情仍需謹慎面對，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7 月 12 日後仍維持三級警戒，本案建議停辦；但如警戒等級調降為第二級，原則同意辦理，請應德系自行斟酌學生報名及前置試務作業準備期間是否足夠，並請依規定嚴格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 二、另楠梓區公所擬洽借本校楠梓校區體育館作為疫苗接種地點部分，考量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提升至第三級警戒，本校校內室內外場館已暫停外借，本案亦請依此原則辦理回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有關本校運動場館延長暫停開放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10)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第 14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校各運動場館暫停開放至本學期結束，合先敘明。
- 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全國 3 級警戒仍未鬆綁，基於防疫安全，室內、外運動場館繼續延長暫停開放至 7 月 12 日，後續開放期程將視疫情狀況再行公告。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項。

決 議：考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全國 3 級警戒尚未鬆綁，基於防疫安全，室內、外運動場館同意延長暫停開放至 7 月 12 日，後續開放期程將視疫情狀況再行公告。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在臺僑外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協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85289 號來函辦理(如臨時提案附件 1)，來函指示摘要如下：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實施三級警戒以來，致僑外生不易覓得工讀機會，請貴校主動瞭解校內僑外生之生活情形，啟動學校急難救助機制，即時協助生活陷入困境之僑外生安心就學。

(二)請主動瞭解因疫情影響致繳交學雜費困難之僑外生現況，提供學雜費補助、減免、分期或緩繳等配套措施，以落實協助校內經濟困難僑外學生繼續就學。

(三)請各校於本(110)年 6 月 30 日前至填寫 GOOGLE 表單，回復受疫情影響之僑外生情況及學校輔導協助措施(如臨時提案附件 2)。

二、國際事務處本於職責，執行調查學生因疫情影響致學費繳交困難學生，及生活陷入困難學生數，惟針對生活陷入困難之急難救助及學雜費相關救濟方案，是否比照本國學生由各主責單位提供意見並會議討論後賡續辦理。

辦 法：討論通後依決議內容，由國際處綜整於期限內填報。

決 議：

一、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僑外生，對於生活陷入困難之學生，同意依據本校現有之急難救助機制，給予必要之協助。相關之救助項目及規章內容，會後請學務處協助提供。

二、受疫情影響，如有僑外生學雜費繳交困難，請國際處彙整後以專簽方式會辦教務處，同意採延後繳交或分期繳納方式辦理。

三、請國際處統籌調查僑外生受疫情影響亟需協助之人數及需協助事項，綜整教務處及學務處提供之輔導協助措施，依限於本(110)年 6 月 30 日前填寫 GOOGLE 表單，並將表單列印核章後以電子郵件回傳 NISA 辦公室。

伍、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

(一) 本校異地分流上班機制比例報告案 (如工報附件一 / P.7)

決定：

- 1、同意依人事室規劃辦理，請公告周知。
- 2、本校異地分流上班機制，配合三級警戒延至 7 月 12 止，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各單位到校辦公比例，公務人員為 1/4、校務基金人員為 3/4，並授權各單位依此原則彈性安排辦理。
- 3、技工工友、駐衛警可比照公務人員比例 1/4，至於專案計畫進用人員，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決定。
- 4、請各單位主管務必督導並與所屬同仁協商，利用暑假期間業務量較少，排定特別休假(含補休、暑休)，並視業務需要指定適當人力留守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 COVID-19 疫苗接種外展服務報告案 (如工報附件二 / P.11)

決定：

- 1、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意願調查及自評表，本校同意有條件參與，並請於調查表中明確註記接種對象僅限本校教職員工及於本校工作之外包廠商等相關人員。
- 2、COVID-19 疫苗外展服務調查及接種地點彙整表，請學務處持續接洽，至填報截止日期(6 月 30 日)如仍無可提供合作之醫療院所者，該表單請人事室填寫「未確定，敬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辦理。」。有關填報方式，同意人事室於會後先行請教教育部，如不同意以此方式填寫，則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意願調查及自評表，參加意願欄位，同意改勾選「否」，本校無意願。
- 3、本校建工、第一、楠梓、燕巢校區接種地點，原則以體育館為主，會後請人事室再與學務處聯繫確認。

4、預計接種人數依意願調查回覆統計，以 1,577 人填報。

二、學務處：

(一)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0 年 6 月 23 日) (如工報附件三 / P.20)

決定：洽悉。

(二)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0 年 6 月 23 日) (如工報附件四/ P.22)

決定：洽悉。

(三)宿舍清宿延長到 7 月 18 日工作報告 (如工報附件五/ P.23)

決定：洽悉。

三、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南亞科技實習學生確診說明。(如工報附件六 / P.27)

決定：洽悉。

陸、散會：17 時 0 分